

索引号:	220000/2025-02126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函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9月25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2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药监议【2025】1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10月17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2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晓光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统一“野山参”名称国家标准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人参命名在药用和非药用管理上存在差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。对药品等保障人身健康的技术要求，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。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《中国药典》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。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。人参作为药品管理时，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相关要求。人参标准已经收录于《中国药典》一部。《野山参

鉴定及分等质量》（标准号：GB/T18765-2015）为推荐性标准，不具有强制性。在《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》正文中，范围项注明了“人参作为药用时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相关内容”。术语和定义中，野山参定义为：播种后，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 15 年以上的人参。

二、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请示的答复情况

为切实推动标准统一，2022 年，我局分别向国家药监局注册司和药典委员会做了“做好人参资源保护与开发”情况专门汇报，国家药监局对人参资源做了相应解答：

《中国药典》自 2005 版起，人参标准的来源项即为：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*Panax ginseng* C. A. Mey. 的干燥根和根茎。多于秋季采挖，洗净，经晒干或烘干。

栽培的俗称园参，播种在山林野生状态下自然生长的称“林下山参”，习称“籽海”。真正意义上的野生人参常称为“野山参”，其物种已被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不适宜进入《中国药典》。对于播种在山林野生状态下自然生长的人参，以“林下山参”命名更能准确反映药材的来源，使用野山参命名，易造成混淆。

下一步，省药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服务理念，鼓

励和支持人参产品研究，以国家药监局支持东北全面振兴为契机，进一步呼吁国家层面统一人参命名原则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人参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省药监局工作。